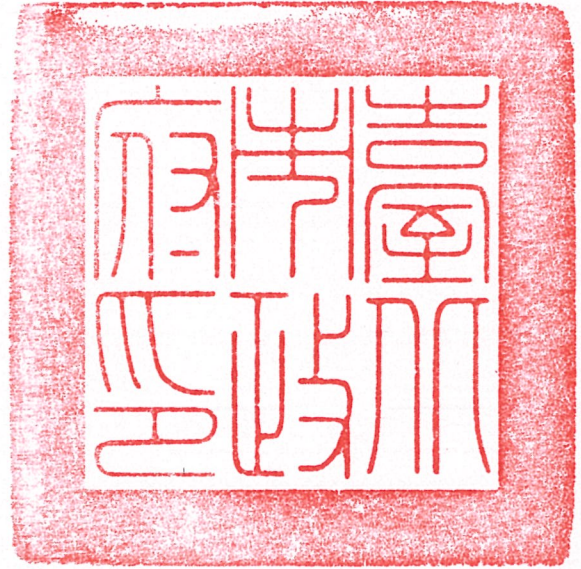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資字第1143016187號

附件：公告稿、公告總說明、公告逐點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如下：

- 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（含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等）
、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：指於前揭場所內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，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及民間業者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：指前揭機關轄下場館，委託民間業者對外營運且販賣餐飲服務者。
- (三)私立學校：指於前揭場所內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，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及民間業者。

- 二、前點所稱一次性餐具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製成之各類材質盛裝容器及餐具，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，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。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時，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為餐盒、碗、筷子及湯匙。
- 三、第一點所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時，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元，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。

市長 蔣萬安